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召開之更名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1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 僅供識別

有關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且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根據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2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租賃總協議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租賃總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3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物業管理總協議的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物業管理總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4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保險總協議的決議案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保險總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5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採購總協議的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採購總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6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獲保留大悅城項目委託合約的決議案

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獲保留大悅城項目委託合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7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的決議案

8.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委託貸款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8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發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9.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透過增發1,095,300,778股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以致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1,095,300,778股可轉換優先股；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第9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3年11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主席)、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組成。